附件2

  **编号：**\_\_\_\_\_\_\_\_\_\_\_\_\_\_\_\_

 **2023** 年度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登记表

 **用人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报说明与要求**

一、《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登记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精神印制。

二、《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登记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也是实施劳动保障年度审查的主要资料，用人单位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并妥善保存。

三、本审查登记表所称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填写本审查登记表时，某些栏目的内容如果没有，应当填写“无”，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说明，并粘贴在相关页后面。

五、第（2）、（3）栏中的发放工资总额是指应发工资总额。

六、在第（12）栏中，某项社会保险如果是在次年度开始参保缴费的，也应填写参保时间和相应数据。

七、本审查登记表中第（1）栏至第（13）栏内容由用人单位负责填写，第（14）栏至第（16）栏内容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填写。

八、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时提出的监察建议或整改指令意见，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要求予以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至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

九、本表应填写一式两份，经过年度审查后，由年审机构和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

|  |  |  |
| --- | --- | --- |
| （1）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 用人单位全称 | 通信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机关；□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其他 |
| 登记注册（批准成立）机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照核发（批准成立）日期 | 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名称 |
|  |  |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情 况 | 姓 名 |  | 人事劳资负责人情况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职 务 |  |
| 办公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手 机 |  |
| 基本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  |  |
| 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编制情况 | 编制总数 |  | 在编职工人数 |  | 编外职工人数 |  |
| （2）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情况 | 年底全日制在职职工人数 | 其中女性职工 | 年度发放工资总额（元） | 拖欠工资总额（元） | 年底非全日制职工人数 | 离退休人员人数 | 年度养老金总额（元） |
|  |  |  |  |  |  |  |
| 拖欠工资的主要原因 |  |
|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年底用工人数 | 其中女性职工 | 年度发放工资总额（元） | 拖欠工资总额（元） | 拖欠职工工资的主要原因 |
|  |  |  |  |  |
| 劳务派遣用工是否违反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原则 | □是□否 | 劳务派遣用工是否超过用工总量的10% | □是□否 | 劳务派遣用工合同期限是否二年以上 | □是□否 |
| 劳务派遣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详细地址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内部劳动保障管理规章制度 | 是否依法制定 | □是□否 | 向职工公示的方式 | □发放员工手册； □召开会议学习；□宣传栏公示； □其他 |
| （5）劳动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 是否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 | □是；□否 | 是否全员签订劳动合同 | □是；□否 |
| 劳动合同是否有违法条款 | □是；□否 | 劳动合同是否发给职工本人 | □是；□否 |
| 是否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调岗、调薪 | □是；□否 | 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 □是；□否 |
| 解除合同后是否依法出具解除证明 | □是；□否 | 解除合同后是否依法支付工资、经济补偿 | □是；□否 |
| （6）全日制职工的工作时间情况 | 职工工作时间实行每天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职工日加班时间 小时/人均， 职工月加班时间 小时/人均。 |
| 是否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 □是；□否 |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情况 | □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尚未批准 |
| 实行标准工时制度人数 |  | 实行计件工时制度人数 |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人数 |  |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人数 |  |
| （7）职工休息休假情况 | 每月休息天数 |  | 国家法定节假日是否安排上班 | □是；□否 | 是否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 □是；□否 |
| （8）遵守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情况 |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业务 | □是；□否 |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 □是；□否 |
| 是否未经备案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 □是；□否 | 是否发布虚假就业信息 | □是；□否 |
| 是否扣押身份证件、档案 | □是；□否 | 是否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 | □是；□否 |
| 是否以招工为名从事传销活动 | □是；□否 | 是否收取押金、保证金 | □是；□否 |
| （9）职工工资支付情况 | 每月发放工资日期 |  | 发放工资方式 | □现金发给职工个人；□委托银行代发；□由中介机构发放；□委托个人代发； |
| 发给最低月工资（或小时工资）（元） |  | 是否克扣、拖欠工资或加班工资 | □是；□否 |
| 平时加班是否按150%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或补休 | 休息日上班是否按200%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或补休 | 法定节假日上班是否按300%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1. 招用童工和强迫劳动情况
 | 是否使用童工 | □是；□否 | 招用童工人数 |  | 招用童工姓名 |  |
| 是否强迫劳动 | □是；□否 | 强迫劳动人数  |  | 被强迫劳动人员姓名 |  |

|  |  |  |
| --- | --- | --- |
| （11）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 | 是否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矿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 □是；□否 |
| 是否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是；□否 |
| 是否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 □是；□否 |
| 是否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 | □是；□否 |
|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是否少于现行法定规定天数 | □是；□否 |
| 是否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它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 | □是；□否 |
| 是否违法与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 □是；□否 |
| 是否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是；□否 |
| （12）参加社会保险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职工分类 | 参 加险 种 | 何年何月开始参保 | 本年度参保职工人数与缴纳保费金额 |
| 实际参保职工人数 | 未参保职工人数 | 全年实缴保费金额（元） | 欠缴保费金额（元） |
| 全日制职工参保情况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 工 伤保 险 |  |  |  |  |  |
| 失 业保 险 |  |  |  |  |  |
| 招用劳务派遣职工参保情况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 工 伤保 险 |  |  |  |  |  |
| 失 业保 险 |  |  |  |  |  |
| 整改措施或说明 |  |
| （13）用人单位意见 | 本登记表中第（1）项至第（12）项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年度书面审查相关资料全部属实，请予审查。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公 章）经办人电话：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14）劳动监察机构审查情况及监察意见 | （一）违法违规行为方面的审查情况□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当年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共有 次）□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性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发生时间： 年 月 日**（二）经审查该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未依法全员办理（□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2.未依法全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费□3.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未及时签订；□未全员签订；□合同内容不规范）□4.劳动保障管理规章制度不规范（□内容不规范；□制定和公示程序不规范）□5.其他：（三）监察建议或整改意见： □1.依法全员办理（□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2.依法全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费□3.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及时签订；□全员签订；□规范合同内容）□4.规范劳动保障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内容；□规范制定和公示程序）□5.其他： 注：整改落实情况请于2024年 月 日前交区综合执法大队年审经办人。年审经办人： 2024年 月 日 |
| （15）人社部门监察建议或整改指令 | 1、详见（ ）人社监建字【 】第 号《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2、详见（ ）人社监令字【 】第 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注：整改落实情况请于2024年 月 日前交区综合执法大队年审经办人。 |
| （16）年审结论 | 该单位已经过 2024 年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依据年度审查相关情况，对照《江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规定标准，该单位 2023年度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方面属于以下第 种情况： ➀1.符合诚信A级或诚信示范单位申报条件，请按规定要求及时申报评价。 ➁2.符合B级情形，现评定为守法诚信 B 级单位。 ➂3.符合C级情形，现评定为守法诚信 C 级单位。  年审机构公章 2024年 月 日 |